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内部 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2.26:《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》, 表决 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 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 督,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 《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 的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,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,检查公司财务,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,行使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北京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北交所")业务规则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,应当履行监督职责,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,也可以直接向北交所报告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 人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- 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- 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,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如 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 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公司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部门,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、决议落实等工作。
- **第八条**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: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,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:
- (二)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,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;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四)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;
- (五)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;
- (六)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十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 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 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:
 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;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:
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审计委员会 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,董事会未采纳的,公司应当披露该 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。
-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 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其工作。审计委员会至少 与公司的审计机构举行一次会议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二条** 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 - 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:
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(四)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- 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 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 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 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 - (四)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 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官。

第五章 议事细则

-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例会;当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例会会议召开前3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临时会议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、通讯表决、举手表决等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- 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时间为10年。
- 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"以上"、"以下"、"以内"均含本数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 -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 -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
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